**附件1**

关于评选2022学年嘉定区高二学生农村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的通知

为了更好地组织和实施2022学年高二学生农村社会实践活动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区教育局决定开展2022学年嘉定区高二学生农村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程序

自我鉴定、民主推荐、集体评议

二、评选标准

1、遵守各项纪律，尊重指导教师，团结互助

2、劳动态度积极、吃苦耐劳，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

3、踊跃参加社会实践调查和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

三、评选办法

根据评选标准，由各校根据学生在农村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表现，通过班级、学校民主推荐、综合评定产生，名额为参加活动的班级各班推荐1名。

学校汇总名单报教育局德育科和浏河营地审核、备案。